

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

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1 屆第 2 次會議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 年 1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1 時 30 分起

貳、地點：本中心行政大樓 2F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許召集人耿修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陳副召集人泰松、姚委員仁寬、蔡委員體智、林委員秀娟、賀委員豫惠、江委員瑞燐（許峰旗副研究員代理）、郭委員哲旭、梁委員晉誌、張委員翠玲、卓委員杏蓉、蔡委員月珠、許委員福泉、李執行秘書家珍、洪文珍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報告案：

第一案：本中心 105 年度「性別平等業務成果報告書」提報案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 105 年 4 月 7 日核定「文化部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考核實施計畫」規定：以書面審核方式及平時業務配合度為主，附屬機關應提送參照「成果報告書」內容(詳附件)，於隔年 2 月 28 日前提送成果報告、自評表及相關表件（紙本一式 5 份，電子檔另寄）送文化部考評，經考核小組認為必要時，得進行受評機關之實地訪查。
- 二、本案已於 1 月 18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單位提報，提報截止日為 2 月 13 日，敬請各組室準時提交秘書辦公室，俾憑彙辦。

決議：請各組室（分館）依秘書辦公室通知，依限提報。

第二案：受指定單位辦理性別平等業務情形報告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 105 年 9 月 20 日召開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1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：以每年提報 2 項計畫，並由主席以抽籤方式指定辦理組室

(分館)，自行訂定規劃有關性別平等業務之相關主題計畫；若抽中組室(分館)執行有困難，可再與其他組室(分館)協調。

二、前揭會議抽中組室為「行銷組」及「研展組」，請針對規劃內容進行說明。

(一) 行銷組：(報告資料如附)

本(106)年度預定於臺北分館 9F 辦理之 Yii 品牌作品展，以及大陸展會均規劃挑選女性設計師或工藝師之作品參展，協助其作品公開呈現，針對性平議題再做強化。

(二) 研展組：

擬配合「臺灣婚創形質意展」，拍攝有關在婚姻禮俗演變中，女性意識及角色轉變過程，對象預計包含漢族與原住民，手法結合老照片、實體物件、手繪圖片、重點人物訪談等。預計拍攝 5-10 分鐘短片 1 支，藉由影片，強化女性生命張力，可授權學校、機構播放，有利性別教育推廣與宣傳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請行銷組、研展組積極辦理，並請彙提展後效益、女性參展者參與創作感想及性別相關統計資料予秘書辦公室彙辦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